

# 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

## 學習網與數位學習內容獎勵要點

經濟部工業局 民國 93 年 3 月

### 壹、依據

本獎勵要點係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之『產業學習網建構分項計畫』訂定。

### 貳、獎勵目的：

本獎勵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以數位學習增加我國產業/企業競爭力
- 二、建立數位學習產業，提高產值，增加專業技術能力
- 三、提升我國數位學習產業之國際地位

### 參、獎勵對象

本獎勵要點之獎勵對象主要分為兩類，目標為增加數位學習產業之產業機會與產值，與提昇技術與國際地位：

#### 一、學習網類

##### (一)產業學習網規劃建置

由企業集團、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產業公協會，委託國內數位學習業者，提出建置該產業之數位學習網計畫者。

##### (二)企業學習網規劃建置

企業委託國內數位學習業者，提出建置該企業之數位學習網計畫者。

### (三)學習服務網規劃建置

國內學習服務業者提出數位學習服務創新可行之營運模式且具市場開拓價值、產值夠大之計畫者。或其他可以大幅提昇國內數位學習產業產值的提案。

## 二、數位學習內容開發類

### (一)示範性內容產品甲類

數位學習內容業者能提出具示範性之數位學習內容開發及營運計畫，且該計畫可提昇我國數位學習內容之技術並具國際市場開拓能力與價值，且本案達成的技術流程品質可達到國際級標竿程度。

### (二)示範性內容產品乙類

數位學習內容業者能提出專業之數位學習內容開發計畫，且所開發之數位學習內容具市場開拓價值。

## 肆、申請獎勵資格

本獎勵要點之申請獎勵資格以前項之兩類獎勵對象為主。其中前項之第一類申請對象，包括產業公協會、財團法人、企業集團、企業個體或國內學習服務業者；第二類申請對象係針對數位學習內容業者，其資格分別說明如下：

### 一、學習網類

(一)產業學習網規劃建置部分：依法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法人登記之產業公協會、相關財團法人、或企業集團（由一主體廠商代表）。

(二)企業學習網規劃建置部分：依法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登記之企業。

(三)學習服務網規劃建置部份：依法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登記之學習服務業者。

(四)財務能力健全：(視需要可由專業之財務審查機構認定)

- 1.具備健全的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
- 2.淨值超過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且足以負荷申請計畫所需的全部自籌經費。(企業部份)
- 3.單位或其負責人或其配偶之銀行無貸款逾期未還或對本局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

(五)過去五年若曾接受相關政府專案之輔導、委託(含承包)或合作者，需無不良記錄。

## 二、數位學習內容開發類

(一)依法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法人登記，從事有關數位學習內容製作之業者。

(二)財務能力健全：(視需要可由專業之財務審查機構認定)

- 1.具備健全的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
- 2.單位或其負責人或其配偶之銀行無貸款逾期未還或對本局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

(三)過去五年若曾接受相關政府專案之輔導、委託(含承包)或合作者，需無不良記錄。

## 伍、獎勵重點

針對各類申請計畫之獎勵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 一、學習網類

(一)產業學習網：

- 1.最高層主管的承諾方式及實際投入之「權力」、「組織」、「獎懲」及「制度」等之情形。(必須)

- 2.證明可以以數位學習提升申請單位所屬產業之核心競爭力與獲利能力(列出關鍵流程與其中的關鍵評估項目、執行前與執行後之比較、評估項目之週期)。(必須)
- 3.本計畫所造成之成功案例示範推廣性。(必須)
- 4.可增加數位學習業者產值及其擴散效益之數位學習應用(包括產業本身投入數位學習產值與其相關供應鏈或經銷網所可以帶動之投入數位學習產值效益)。
- 5.可提升申請單位之直接獲利，增加數位學習產業產值之營利模式，提升之數位學習業者能力(如與KM、EPSS 整合、學習品質管控的方式)。
- 6.可促使數位學習業者與異業結盟(如與廣告業、媒體業、行銷公關業、出版業等結盟)，並擴大數位學習產業之產值。
- 7.證明可以加強我國關鍵產業之核心競爭力(如兩兆雙星產業或關鍵資訊電子業如手機、筆記型電腦等之研發製造)
- 8.本計畫對數位學習內容，在引進技術及內容製作技術之提升情形。

## (二)企業學習網：

- 1.高層主管的承諾方式及實際投入之「權力」、「組織」、「獎懲」及「制度」等之情形。(必須)
- 2.證明可以數位學習提升申請單位所屬企業之核心競爭力與獲利能力(列出關鍵流程與其中的關鍵評估項目、執行前與執行後之比較、評估項目之週期)。(必須)
- 3.本計畫所造成之成功案例示範推廣性。(必須)

- 4.可增加數位學習業者產值及其擴散效益之數位學習應用(包括企業本身投入數位學習產值與企業集團之供應鏈或經銷網所可以帶動之投入數位學習產值效益)
- 5.可提升企業之直接獲利，增加數位學習產業之營利模式（如與企業內部：研發、採購、行銷、業務...等部門之協同合作與績效達成率等），提升之數位學習業者能力(如與 KM、EPSS 整合、學習品質管控的方式)。
- 6.可促使數位學習業者與異業結盟(如與廣告業、媒體業、行銷公關業等結盟)，並擴大數位學習產業之產值。
- 7.證明可以加強我國關鍵產業之核心競爭力（如兩兆雙星產業或關鍵資訊電子業如手機、筆記型電腦等之研發製造）
- 8.本計畫對數位學習內容，在引進技術及內容製作技術之提升情形。

### (三)學習服務網：

- 1.有效的營運及獲利模式。
- 2.擴大數位學習產業產值。
- 3.對使用者之加值大
- 4.形成供應鏈，並利用每個 Domain 之強處，結合其優勢。
- 5.學習品質管控的方式。

## 二、數位學習內容開發類

### (一)示範性內容產品甲類

- 1.以半導體、顯像顯示、電信、金融、管理、自由軟體、語文...等有國際市場之產品為主。
- 2.國際市場分析
- 3.營運模式(Business Model),如商品化規劃、競爭力分析、行銷計畫、獲利模式、投資報酬率預估等
- 4.符合國際數位教材品質評鑑標準與達到國際標準水準的技術流程品質:如:教學設計標準、介面設計標準、技術之相容性、訊息設計、製作品質標準、製作流程、多國語言能力...等。
- 5.教育訓練應用的創新程度及技術應用的示範性,如 Simulation 教材、與 Game 結合、與 MMS 結合、EPSS 等。
- 6.開發專業團隊完整性
- 7.國際合作,如技術合作、與國外通路商合作等
- 8.產學合作
- 9.異業策略合作(如與廣告業、媒體業、行銷公關等...)
- 10.通過美國 ASTD ECC 認證
- 11.其他

### (二)示範性內容產品乙類

- 1.市場分析
- 2.商品化規劃、競爭力分析、行銷計畫
- 3.教學目標、內容設計、專業性、實用性
- 4.教育訓練應用的創新程度
- 5.技術應用的示範性

## 陸、審查方式

計畫審查區分為初審、複審及期末績效評鑑三階段，由專案辦公室及審查委員會負責執行(財務部分視需要可由專業之財務審查機構認定)。

### 一、初審：

專案辦公室接受廠商申請案後，由辦公室核對廠商之申請資格與相關證明文件，並初步檢視計畫書內容（申請數位學習內容開發類計畫者，須提供產品雛型）是否符合資格審查要件。

### 二、複審：

- 1.由專案辦公室協助聘請經由經濟部工業局核可之審查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每件符合初審之申請案遴選一名主審委員、數名協審委員針對申請計畫書進行複審。
- 2.複審由審查委員進行獨立、公正、客觀之計畫審查，審查方式採簡報及問答方式進行。
- 3.學習網類申請案經複審通過後，即進行簽約作業。簽約內容包括雙方權利義務、執行過程之查訪、期中績效評鑑、期末績效評鑑方式、配合成果推廣等。若核准獎勵之專案時程超過一年，跨年度部分將於下年度視政府經費狀況，及本年度績效另行審查通過後再行簽約。
- 4.數位學習內容開發類之示範性內容產品甲類，申請單位所提之數位學習內容開發計畫可不止一期。第一期第一階段獎勵金經複審通過後，即進行撥款作業；至於第一期第二階段及以後各期之部分，申請單位將就原計畫與主辦單位進行簽約，並根據合約之計畫進度參與每期績效評鑑。若核准獎勵之專案時程超過一年，跨年度部分將於下年度視政府經費狀況，及本年度績效另行審查通過後再行簽約。
- 5.數位學習內容開發類之示範性內容產品乙類申請案分二階段核撥獎勵金。第一階段獎勵金經複審通過後，即進行

撥款作業；至於第二階段，申請單位就原計畫與主辦單位進行簽約，並根據合約於計畫完成後參與期末績效評鑑。

### 三、期中及期末績效評鑑：

- 1.學習網類之申請案經複審通過，需於合約中明訂期中及期末績效評鑑之時程及績效指標。數位學習內容開發類之申請案經複審通過，則需於合約中明訂期末績效評鑑之時程及績效指標。並根據申請類別，由每件申請案之原審查委員根據與申請單位在複審階段所簽訂之合約時程進度，分別進行期中或期末績效評鑑作業。
- 2.審查方式由專案辦公室安排原審查委員進行。
- 3.學習網類之申請案在進行期中績效評鑑時，產業學習網及企業學習網類之申請單位需提出已付款紀錄(銀行對帳單或匯款紀錄)，以證明已確實付款予數位學習業者。(需根據與所委託之數位學習業者所簽訂之合約的付款期限與方式而定)
- 4.於通過期末績效評鑑後，始根據審查結果進行獎勵金撥款作業。

## 柒、獎勵經費

學習網類申請計畫整體經費含政府獎勵款及申請單位自籌款，每項計畫核准後之獎勵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至於各類申請案政府獎勵款部分經費分述如下：

- 一、學習網類之產業學習網政府獎勵款，當年度獎勵金額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上限。
- 二、學習網類之企業學習網政府獎勵款，當年度獎勵金額以新台幣 250 萬元為上限。
- 三、學習網類之學習服務網政府獎勵款，當年度獎勵金額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上限。

- 四、數位學習內容開發類之示範性內容產品甲類，申請單位所提之數位學習內容開發計畫可不止一期，每期以 300 萬元為獎勵上限。當申請案經複審通過後，第一期之第一階段獎勵金，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上限；第一期第二階段之當年度獎勵金經該期之績效評鑑通過後，以新台幣 270 萬元為上限。自第二期起之每期獎勵金，於該期之績效評鑑通過後，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上限。
- 五、數位學習內容開發類之示範性內容產品乙類，第一階段獎勵金經複審通過後，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上限；第二階段當年度獎勵金經期末績效評鑑通過後，以新台幣 65 萬元為上限。

## 捌、權利義務

申請單位須依照本獎勵要點之規定進行申請，相關權利義務說明如下：

### 一、權利

- 1.學習網類申請案通過期末績效評鑑後，可以獲得規定之獎勵金。數位學習內容開發類申請案通過複審後，即可獲得第一階段獎勵金；若再通過期末績效評鑑，可獲得第二階段獎勵金。
2. 可以獲得「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執行單位之協助推廣，並優先參加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或經濟部工業局所舉辦之相關展覽活動。

### 二、義務

- 1.獲獎勵之產業學習網，須使用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應用服務中心之頻寬、平台和服務。(須與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應用服務中心 UPcity 或 LearnBank 之代表廠商簽約)
- 2.通過學習網類複審之申請單位，至少需接受總計 50 小時

的數位學習專業訓練。且至少須指派一位來自該申請單位或受委託之數位學習廠商之教學設計師，參加由資策會主辦之教學設計論壇活動。

- 3.獲獎勵之產業學習網與學習服務網需提供學習者紀錄(Learner profile)、課程訊息型錄(Learning catalogue)
- 4.須配合提供本獎勵要點成果彙編所需資料。
- 5.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所舉辦之推廣與展覽活動。
- 6.須配合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或經濟部工業局相關計畫之進行。
- 7.期末績效評鑑時，根據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數位學習服務及內容品質規範」制定與推動情形，並依當時規定，審查是否符合應用服務品質與教材內容規範

## 玖、其他

第一類申請案中,申請單位委託數位學習業者之經費須大於獲得政府獎勵金之額度。

## 拾、作業流程

